



190312342891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03日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F0229069501Z

委托单位: 中核燃料沧州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中核燃料沧州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4.03.12

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逾期不查询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3、未经本单位许可，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报告。
- 4、本报告无 CMA 章和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编写人、审核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266 号方大科技园 1 号楼 8 层全部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8787888



检测公司: 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李得飞、王锋、刘哲、马波

分析人员: 巴晓芳、邵伟玲

编制人: 刘尊尊 日期: 2024.03.12

审核人: 马山会 日期: 2024.03.12

批准人: 韩林旭 日期: 2024.03.12

一、概况

受中核燃料沧州有限公司委托,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中核燃料沧州有限公司委托检测协议书》,于2024年02月29日-2024年03月01日组织本公司人员对中核燃料沧州有限公司(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沧东经济开发区)进行了采样,分析日期为2024年02月29日-2024年03月12日。

二、检测内容及样品描述

2.1 检测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及样品描述

表 2-1

检测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及样品描述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1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排气筒 (净化后)	氟化物、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玻璃纤维滤筒、75mL 冲击式吸收瓶、臭气袋 袋完好无损
2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昼夜 1 次	——

三、检测依据及仪器信息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离子计 (PXSJ-216F、RY-A-014)	0.06 mg/m ³
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污染源采样器 (CQ-01、RY-B-038)	10 (无量纲)
3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RY-B-085)	——

3.2 噪声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3-2

噪声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RY-B-019)	——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6297-1996 GB14554-1993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DA001 废气排 气筒 (净化后) 2024.02.29 (干法酸性气 体净化器+15m 排气筒)	标态干废气流量	m ³ /h	1475	1426	1369	1475	—	—
	氟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0.25	0.24	0.25	0.25	≤9	达标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3.7×10 ⁻⁴	3.4×10 ⁻⁴	3.4×10 ⁻⁴	3.7×10 ⁻⁴	≤0.1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	741	630	741	≤2000	达标
DA001 废气排 气筒 (净化后) 2024.03.01 (干法酸性气 体净化器+15m 排气筒)	标态干废气流量	m ³ /h	1512	1405	1481	1512	—	—
	氟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0.22	0.27	0.24	0.27	≤9	达标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3.3×10 ⁻⁴	3.8×10 ⁻⁴	3.6×10 ⁻⁴	3.8×10 ⁻⁴	≤0.1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741	630	851	≤2000	达标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4.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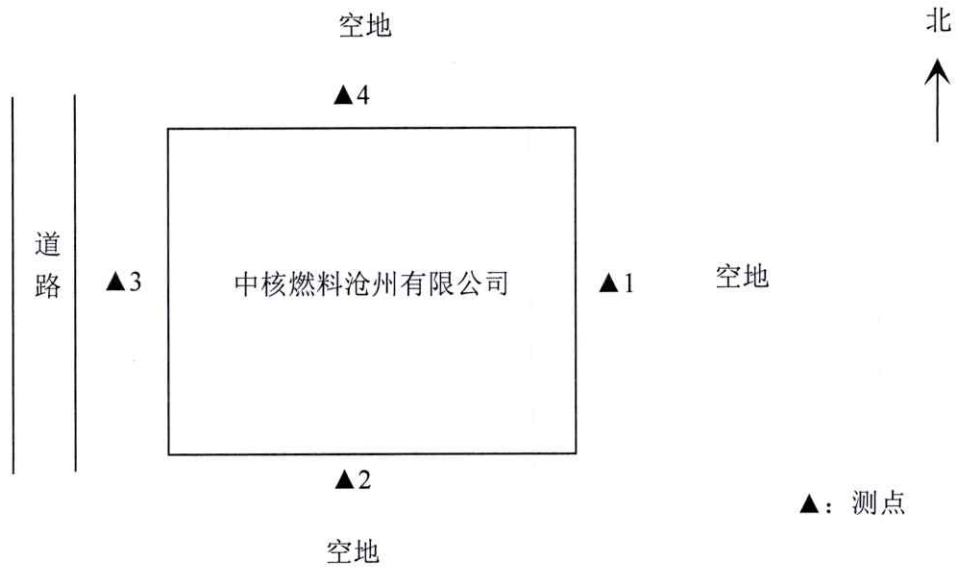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点位 (见附图 1)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
			测量值	背景值	噪声结果值		
2024.02.29	昼间	东厂界▲1	57.1	—	57	65	达标
		南厂界▲2	59.1	—	59	65	达标
		西厂界▲3	57.9	—	58	65	达标
		北厂界▲4	60.6	—	61	65	达标
	夜间	东厂界▲1	47.7	—	48	55	达标
		南厂界▲2	49.1	—	49	55	达标
		西厂界▲3	48.0	—	48	55	达标
		北厂界▲4	47.3	—	47	55	达标
2024.03.01	昼间	东厂界▲1	57.4	—	57	65	达标
		南厂界▲2	57.1	—	57	65	达标
		西厂界▲3	58.0	—	58	65	达标
		北厂界▲4	59.1	—	59	65	达标
	夜间	东厂界▲1	46.9	—	47	55	达标
		南厂界▲2	48.4	—	48	55	达标
		西厂界▲3	46.7	—	47	55	达标
		北厂界▲4	47.2	—	47	55	达标
备注:	1、测点▲1、▲2、▲3、▲4 噪声测量值小于相应噪声排放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依据标准《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6.1 的规定,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直接评价为达标。 2、声源: 设备。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1：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注（2024.02.29）：天气状况：昼间：晴 夜间：晴 最大风速：昼间：1.7 m/s 夜间：2.0 m/s
注（2024.03.01）：天气状况：昼间：晴 夜间：晴 最大风速：昼间：1.5 m/s 夜间：1.9 m/s

五、质量

- 1、生产工况正常。检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2、检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使用期内，并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符合质控要求。
- 3、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 4、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5、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以下空白——